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0]96号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的审核贯穿于项目各环节，包括立项、改制、详细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材料申报及审核等全过程。项目主要流程如下：

1、立项阶段

项目执行人员递交立项申请资料→质量控制部现场考察、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立项申请文件→召开立项评审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表决。

2、改制辅导阶段

项目执行人员上传辅导文件资料→相关审核人员通过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以下简称“办公系统”）进行审核。其中，辅导协议经由部门领导、质量控制部分管员、质量控制部领导、法律合规部分管员、法律合规部领导、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其他经由部门领导、质量控制部分管员、质量控制部领导、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3、尽职调查、材料制作阶段

主要通过审核项目执行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项目进度表等资料了解项目进展，并根据项目进展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4、内核阶段：

项目执行人员在办公系统中向质量控制部填报《内核初审申请表》→质量控制部委派人员进行案头审核和现场审核→质量控制部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及内核小组组长审核→分管领导及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核申报材料→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是否进行推荐。

（二） 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申请立项时间

2007年4月20日，项目组通过公司办公系统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申请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构成

周俊（副总裁）、王勇（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岚（质控部董事总经理）、辛蕾（质控部审核员）、刘书锦（质控部审核员）

3、立项评估时间

2007年4月20日至2007年4月27日

4、立项评估结果

经过审核，周俊、王勇、王岚、辛蕾、刘书锦均同意该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计8人，具体如下：

- (1) 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
- (2) 项目协办人：熊顺祥
- (3)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明、潘克三、曹沛、杨兆琰、辛坤艳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执行本项目时，实行分阶段进场。

- (1)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小板)的进场工作时间如下表：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7年4月24日至2007年6月14日
辅导阶段	2007年6月2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第一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申报中小板）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3月17日
第一次内部核查阶段（申报中小板）	2007年9月15日至2008年1月26日
2008年半年报补充尽职调查	2008年7月10日至2008年8月2日
第一次反馈补充尽职调查	2008年8月22日至2008年8月29日
第二次反馈补充尽职调查	2008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16日
2008年年报补充尽职调查	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3月7日
第三次反馈补充尽职调查	2009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12日
第四次反馈补充尽职调查	2009年5月26日至2009年6月3日

(2)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工作流程和主要内容
申报文件制作及尽职调查	2009年6月20日至2009年7月24日	项目组进场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制作全套申报材料。
申报发行文件的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7月17日至2009年7月22日	项目组申请内核初审后，质量控制部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案头审核，质控部审核员辛蕾并于2009年7月17日至22日进行了现场审核。2009年7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7月24日进行了申报。
接到反馈意见后的第一时间段	2009年8月21日	项目组成员接到反馈意见当天即到达现场，向各中介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质量监控部传达反馈意见。
	2009年8月22日	召开各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一讨论、落实核查计划或整改方案。
	2009年8月23日至31日	项目组进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制作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09年9月1日至9月3日	将制作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并根据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09年9月4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全套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延期反馈和补充年报阶段	2009年9月10日	鉴于对反馈意见第一个问题的回复尚不充分，经与发行人协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延期反馈申请。嗣后，由项目组联络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持续跟踪。
	2010年1月5日	项目组再次进场，并召开各中介协调会，结合发行人年报工作，准备就反馈意见进行重新回复，并逐一讨论、落实核查计划。项目组同时将工作时间表通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
	2010年1月6日至14日	项目组进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研究分析，对关注点进行补充调查，补充相应工作底稿，制作反馈回复材料。
	2010年1月15日至17日	将制作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并根据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回复	2010年1月22日至2010年1月27日	保荐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重新指定两位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对发行人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协调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对反馈所提出的问题新的回复。项目组1月22日再次进场，并召开各中介协调会，结合发行人年报工作，准备就反馈意见进行重新回复，并逐一讨论、落实核查计划。新任保荐代

		表人通读并检查全部项目工作底稿，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逐一对照，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质量进行评估确认；项目组同时将工作时间表通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项目组进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对关注点进行补充调查，补充相应工作底稿，制作反馈回复材料。将制作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1月27日，本次对反馈意见作新的回复的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
核查重点问题，补充回复	2009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8日	项目组1月29日再次进场，并召开各中介协调会，对云南国信持有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详细核查。通过电话问询、书面核查云南国信提供的付款凭证、云南国信委托银行付款的业务委托书和信托利益代发表、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信托计划解散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云南国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此次转让的潜在法律风险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项目组同时将工作时间表通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项目组进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对关注点进行补充调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一起对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并补充完善。将制作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2月8日，本次对反馈意见作新的回复的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调查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在为本次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 与发行人高管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3) 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工厂等生产办公设施，现场核查公司运营情况；

(4)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5)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6)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本保荐机构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研发情况等。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诉讼与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等。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补充年报工作，本保荐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重新指定两位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和陈作为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正式进入项目现场至今，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核查工作底稿、询问谈话、会议讨论、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的调查。按照《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编制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 完成新老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交接，核查 2010 年 1 月 22 日前上报的材料及其工作底稿

①2010 年 1 月 22 日，新老保荐代表人及全体项目组成员召开项目组工作会议，由原两位保荐代表人王勇先生、冀强先生向新任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和陈作为先生介绍碧水源项目的整个申报过程、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企业的相关情况与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完成了工作交接。

与此同时，新任保荐代表人还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详细访谈，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

②获取和通读 2010 年 1 月 22 日前的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检查全部项目工作底稿，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逐一对照，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质量进行评估确认。核查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行业资料与技术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控制制度、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表与收入确认情况等相关工作底稿。

(2) 全面负责 2010 年 1 月 22 日后的保荐工作

①2010 年 1 月 22 日新任保荐代表人正式进场后，结合以前的反馈答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再次核查与讨论，并重点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账及 200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明细账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付款项明细账及预付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土地款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税收和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与各级水务部门的关系、云南国信所持股权的转让过程、MBR 市场与技术情况等问题。并通过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就发行人社保的缴纳情况、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律师进行讨论分析，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相

关财务问题与申报会计师等进行讨论、沟通，提出修改及核查意见。

②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了解发行人的产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产能的匹配性。

③根据反馈意见，对云南国信持有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详细核查。通过电话问询、书面核查云南国信提供的付款凭证、云南国信委托银行付款的业务委托书和信托利益代发表、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信托计划解散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云南国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此次转让的潜在法律风险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

④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起对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并补充完善。

⑤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参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部成员共计 3 名，包括王岚、辛蕾、刘书锦。

2、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如下：

（1）2007 年 4 月，质量控制部王岚、辛蕾、刘书锦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质控部审核员辛蕾到现场进行了立项前实地核查。

（2）在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期间，质量控制部主要通过审阅项目执行人员上传的中介协调会议记录、定期编制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项目进度情况表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上述资料按月填制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掌握项目动态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质量进行实时动态评价，提出整改或处置意见，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人员通过到现场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三会、规章制度等底稿资料，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发行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征询发行

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的意见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该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员辛蕾实地核查时间共计 12 天。

(3) 创业板申报材料审核：项目组申请内核初审后，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案头审核，质控部审核员辛蕾并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进行了现场审核，时间共计 6 天，主要对发行人自中小板内核会后新的发展变化、发行人成长性和发行人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

(4)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审核：20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第一阶段反馈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第二阶段反馈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补充反馈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2010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项目组就重点问题核查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补充反馈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对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审核确认。

(五) 内核小组审核情况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本次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12 名，包括：

外部成员（3 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李渭华
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胡春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唐丽子

内部成员（9 人）：

公司总裁钱龙海、副总裁周俊、副总裁王志坚、总裁助理萧进华、法律合规总监王芳、质控部王岚、投资银行部刘雪松、王建辉、收购兼并部艾民。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年7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17名，其中内核小组成员12名，质控部审核员、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项目负责人共5名。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认为，发行人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所在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而该公司的MBR技术能力及实际应用水平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地位，因此符合立项条件，但需要对企业的技术成熟度、风险因素等予以持续关注。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及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材料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及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材料（中小板阶段）中，主要发现和处理的以下问题：

1、发行人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应批准程序问题

(1) 问题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北京华昊）系国有性质，其于 200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的股权全部转让时，并没有按照当时已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和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存在瑕疵。

(2) 项目执行人员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执行人员对该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调查确认的基本事实是：北京华昊将其所持有的碧水源 48%的股权进行转让的决定系按照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第 22 次班子会议“原则上撤销北京华昊”的决定，经北京华昊董事会决议做出，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经过了北京华昊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时，转让之前由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当时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基础上按溢价 70%确定。对于该股权转让北京华昊上报北京市水务局审计处获得了审计处的确认。

鉴于调查的上述事实，项目执行人员并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认为：北京华昊股权转让未履行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主要在程序上存在瑕疵。由于北京华昊的主要资产系根据当时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事业单位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而形成，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转让必须进行评估”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该转让应报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为此，项目执行人员督促发行人申请北京市财政局对北京华昊将所持有的碧水源 48%的股权进行转让的事宜予以确认。

发行人先后向北京市水务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反映情况，并通过上述两机关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了确认北京华昊股权转让的申请。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财政局回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水务局函件，确认北京华昊

溢价转让所持发行人 48%的股权而引发的股权结构变动。

在发行人第一次申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一反馈意见要求,2008年8月27日,北京市财政局再次出具《关于确认华昊公司所持碧水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的函》,进一步确认如下:“我局兹确认华昊公司于2005年9月依据连城资产评估公司对碧水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按照其所持碧水源公司48%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12.028万元,溢价以190.4488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碧水源公司管理层。我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其引起的碧水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持异议。”

2、发行人原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协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25%的股权转给信托计划和受托为上海纳米对有限公司增资代持2.25%的股权的问题

(1) 问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信)于2006年11月以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增资44.12万元,持有发行人7.5%的股权。2007年6月1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云南国信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

通过尽职调查发现,云南国信在增资有限公司后,曾于2006年11月20日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纳米)签订《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代为上海纳米对发行人增资2.25%的股权并代为持有;于2007年3月1日与其发起设立的“瑞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简称瑞源信托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发行人5.25%的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于2007年11月19日又分别与瑞源信托计划的9名进取型合约人即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和深圳合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发行人的5.25%股权分别转让给该9人,而瑞源信托计划解散并清算。

(2) 项目执行成员对上述问题的处理

针对调查发现的上述新情况,项目执行人员汇同中介机构进一步调查确认了上述事实:

①2006年11月20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系在云南国信已完成对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增资之后(2006年9月18日签署《增资协议》、2006年11月7日出资到位、2006年11月21日工商变更登记),其后云南国信再没

有对发行人有新的增资行为，因此，前述委托持股合同关于云南国信代为上海纳米对发行人增资 2.25%的股权并代为持有的约定没有实际履行。

②2007 年 3 月 1 日云南国信与瑞源信托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后，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当时为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而合同双方也并没有履行该手续，存在瑕疵，因此，该股权转让没有实际履行。

③2007 年 11 月 19 日云南国信与 9 名进取型受益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时，云南国信作为发起人股东尚在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定期内，该等股权转让为履行不能，股权转让也不可能实际履行。

④云南国信对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系根据其董事会的决议做出，并该董事会决议明确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另根据 2006 年 11 月 22 日云南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2006）21 号《监管提示》要求云南国信提交其拟以固有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即协议将 5.25%的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合理性的论证说明的情况，能够确认云南国信对发行人前身增资时完全是其自身行为。根据这些事实，同时鉴于前述云南国信所签署的涉及信托、委托持股的三份协议尚没有实际履行的情况，云南国信仍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股东。

根据上述事实，鉴于瑞源信托计划已解散，云南国信与瑞源信托计划所签《股权转让合同》没有履行意义。而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以及后来云南信托与 9 名进取型受益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的情况，建议发行人督促云南国信妥善处理前述《委托持股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带来的问题，避免遗留股权不明晰或产生纠纷等潜在问题。

2008 年 2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署《解除合同确认书》，确认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解除；同日云南国信与 9 名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解除合同确认书》，确认已将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解除。

在对上述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人员获取了如下证据材料：

①2006 年 9 月 14 日云南国信、上海鑫联与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

②2006年9月13日《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我公司增资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决议》；

③2006年9月15日云南国信汇付股权增资款2,000万元的内部《资金申请单》及云南国信2006年9月15日通过网上银行向有限公司转账汇款2,000万元的银行《借记通知》；

④2008年3月5日云南国信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承诺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他人的情形；其此前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签订的包含信托、委托持股、股权转让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全部合同、协议已全部解除。

⑤2008年3月10日云南国信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陈述和声明》，确认：其于2006年11月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的有限公司出资44.12万元，完全系用自有资金（固有财产）出资，该笔出资系通过主管部门核定使用的固有财产专户汇出。

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和九名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解除合同确认书》。

在本项目第一次反馈时，项目执行人又进一步调查获得了如下证据材料：

①2007年3月1日云南国信设立了瑞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全部45名信托受益人缴款凭证。

②2007年11月23日云南国信瑞源信托计划终止时向45名受益人清算信托收益的付款凭证。

③2007年11月19日云南国信与瑞源信托计划中的9名进取型合约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9名受让人向云南国信支付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④2006年11月22日上海纳米通过建行长宁支行向云南国信支付600万元委托代为对有限公司增资的电汇凭证。

(3) 对云南国信2008年8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2008年8月27日，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深圳合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纳米分别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云南国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该十个受让方。2008年8月27日，公司将上述新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于2008年9月18日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执行人员对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相应尽职调查，确信转让真实性。在该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了下述主要证据材料：

①2008年8月27日云南国信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云南国信出具的《关于转让碧水源公司股权的相关说明》；

③股份受让方吴凡、沈静、张毅、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刘世莹、张群慧、段永宁、张凤、魏锋和上海纳米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和确认函，确认所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④发行人于2008年9月18日将包括受让云南国信股份的前述股东名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材料。

3、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固定资产增长过快，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的问题

(1) 问题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截至2007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7.50万元。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9,215万元，固定资产增长过快。在第一次申报前保荐机构召开的内核会，以及第一次申报后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中，都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等提出关注。

(2) 项目执行人员处理情况

针对前述关注问题，项目执行成员通过进一步与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座谈，深入分析中国城市建设设计院为发行人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持续关注调查发行人对两个募投项目先行实施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进行更深入分析，得出如下认识：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固定资产增长过快，属于新兴且已进入了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向更大规模成熟发展所表现的特征。发行人是中国MBR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开拓者，所承担的一系列大型项目均获得了成功，其独立研发的“3AMBR”工艺技术（一种有机废水处理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污水资源化膜生物反应器（MBRU）”荣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MBR-120型成套膜组器”和“节能降耗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无论技术水平还是市场地位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而其竞争对手是国外同类先进企业GE、Siemens等。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要保持优势，迅速发展，亟需提升发展平台，即向着融膜材料研发生产、膜组器设备制造和工程化实施为一体的更为成熟的模式发展，以在更广范围内参与同国际先进企业的竞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实现三个目的：一是建立应用MBR技术的关键设备膜组器的自主生产体系，改变现有外协为主的加工方式；二是延伸产业链，实现膜材料自主生产，为不断降低成本，优化技术创造条件；三是提高研发能力和运营技术支持的能力，满足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的更高要求。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一是未来市场容量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扩张。我国水污染治理任务长期和艰巨。根据原加拿大Zenon公司2003年报较早做出的预计，2010年全球MBR技术的市场份额将达到整个水处理市场的22%。根据中国水网刊载的资料预测，国内MBR市场需求到2015年将占到污水处理市场27%。目前国内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投资（不含运行费用）保守估计每年在700亿元左右，MBR市场容量巨大。如果发行人募投项目于2010年达产，其项目收入将达到12亿元，预计市场占有率为12%。所以，发行人实现业务更大规模的扩张，提升并稳定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可行性。

二是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技术条件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要求。在膜组器自主并扩大生产方面，发行人一直依靠自己力量自我研发、设计并组织膜组器生产，膜组器研发已进入到了第三代，已获得“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一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两项，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不仅技术成熟而且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在膜材料生产方面，发行人已于2008年11月建成了“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一期工程（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部分），形成了年产30万m²PVDF中

空纤维膜的生产能力，所产材料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权威机构鉴定高于国内同类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世界制膜技术的先进行列。2009年上半年，发行人共生产膜材料15.46万平方米，生产情况正常，产品将全部用于公司今年正在承做的项目。

三是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已做好了充分准备。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取得了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签订了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均缴纳完毕。同时，膜生产的一期厂房竣工，二期厂房建设已开始开工。相关投资总额已超过1亿元。

③固定资产增长与募投项目拟实现的产能具有相应的匹配性

经向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座谈了解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投项目投资需求与项目拟实现的产能是匹配的，设备投资规模具有可行性研究的基础。由于募投项目的工艺起点较高，设备选型标准较高，加之膜组器生产方式在募投前后不同，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设备投资规模与产能的关系，与发行人的现状不具对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对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部分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子公司膜科技股权的问题

(1) 问题

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于2007年9月18日，与股东、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副总经理俞开昌先生和刘新宇先生、监事崔鹏飞先生及其他9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3人共同对子公司膜科技（当时名称为澳维净）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680万元，陈亦力先生等13人共增资2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膜科技89%的股权；陈亦力先生等13人持有11%的股权，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高管共同持有子公司股权的问题。。

(2) 项目执行成员的处理情况

第一次申报材料时，内核小组对前述情况提出了关注意见。同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了规范的要求。根据这些意见和要求，项目小组协调发行人进行了妥善处理。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与陈亦力、刘新宇、俞开昌、崔鹏飞先生和邹玲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该5人所持的全部股权。其中收购的陈亦力的股权包括了2008年5月15日陈亦力从王孝菊、计文忠2人已受让的股权。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又与宋传江、王冰、刘建军、贾海涛、蒋飞跃、张志维6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该6人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膜科技100%的股权。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执行成员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膜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各股权转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确认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

5、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国有企业与其职工共同持股的问题

(1) 问题

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与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玉玲女士共同出资成立。主营业务确定为供水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生产、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8万元，出资比例为49%，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2万元，出资比例为26%，其余为王玉玲女士出资。王玉玲女士在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其与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声明在股权行使上一致行动。

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与王玉玲对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发生抵触。

(2) 项目执行成员处理情况

在上述问题发生后，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提出关注的情况，项目组协调发行人进行妥善处理。经发行人与中冠供水开发有限公司和王玉玲女士协商，并发行人考虑该参股公司的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意义较小，自该参股公司成立以来，其业务发展较慢（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0.77万元），决定将所持有的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大业众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大业众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86.632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付清，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执行人员查阅获取了下述必要证据材料，确信该转让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完毕：

①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

②2009年5月24日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③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④北京大业众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持股权受让价款的汇款凭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对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出了5点关注问题。所提出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较大，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33亿元，净资产约为2.47亿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加大了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管理风险。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答复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固定资产增长过快，属于新兴且已进入了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向更大规模成熟发展所表现的特征。公司要保持优势，迅速发展，亟需提升发展平台，即向着融膜材料研发生产、膜组器设备制造和工程化实施为一体的更为成熟的模式发展，以在更广范围内参与同国际先进企业的竞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实现三个目的：一是建立应用MBR技术的关键设备膜组器的自主生产体系，改变现有外协为主的加工方式；二是延伸产业链，实现膜材料自主生产，为不断降低成本，优化技术创造条件；三是提高研发能力和运营技术支持的能力，满足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的更高要求。

对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风险”、“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风险”，招股意向书作了补充披露和风险提示。

2、公司膜材料生产可能面临的风险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公司膜材料将实行完全自主生产。而 2008 年 11 月公司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形成的年产 30 万平方米 PVDF 膜的生产能力，系生产单壁自支撑型 PVDF 超/微滤膜，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的膜材料包括单壁自支撑型 PVDF 超/微滤膜、带衬支撑型 PVDF 超 / 微滤膜、热法增强型 PVDF 超 / 微滤膜三大产品系列，目前生产配套尚不完整，从单品种、小规模的生产到多品种大规模生产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公司单壁自支撑型 PVDF 超/微滤膜与带衬支撑型 PVDF 超 / 微滤膜，是同一技术路线，工艺过程没有实质性不同；而热法增强型 PVDF 超 / 微滤膜的工艺过程与上述两个产品系列有所不同，主要是设备与配方有所不同。公司上述三大系列产品的计划实施顺序为单壁自支撑型 PVDF 超/微滤膜→带衬支撑型 PVDF 超 / 微滤膜→热法增强型 PVDF 超 / 微滤膜。

目前，单壁自支撑型 PVDF 超/微滤膜 30 万平方米已建成投产；带衬支撑型 PVDF 超 / 微滤膜生产，已经完成小试、中试和工业化放大实验，技术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为该生产作准备的二期厂房建设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工，设备已开始加工和定制，预计 2010 年上半年可建成投产。公司管理层和主持生产准备的核心技术人员认为，带衬支撑型 PVDF 超 / 微滤膜生产技术方面的风险因素基本排除，顺利完成的风险较小。

对于热法增强型 PVDF 超 / 微滤膜产品，公司已完成技术准备，包括小试、中试。目前，公司正在确定和定购生产线的设备工作，计划 2010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公司

管理层和主持生产准备的核心技术人员认为，基于多年的研发基础和目前的技术准备，可以确认该产品生产的技术风险基本消除。同时，公司生产单壁自支撑型和带衬支撑型产品的经验也为热法增强型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

另外，为保障 PVDF 超 / 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从海外引进了膜技术方面的高端人才加盟，进一步保障了膜产品生产的顺利进行。

3、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募集资金的必要性需要进行进一步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 32.44%，比例虽较以往有所下降，但货币资金的绝对额仍然较大，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财务杠杆未得到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需要进行进一步说明。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答复如下：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重较高，是由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决定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06-2008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4.35%。而公司承建的项目大多属于政府环保及节能减排领域的项目，客户信用较好，项目收款回笼速度较快。（2）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对中标的大型项目需要出具履约保函，需占用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分别为 2,000 万元、4,424.37 万元、915.51 万元和 1,286.63 万元。（3）公司留存的货币资金较高，除上述无法动用的保证金外，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备付金、拟参加大型项目招投标所需的保函保证金与现金存款保证。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逐渐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多余留存和沉淀问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该资金需求属于新兴且已进入了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向更大规模成熟发展所表现的特征。公司现有资金的能力远不能满足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实现公司加快发展是必要的。对此，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对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异动原因有待进一步解释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7.08 次、15.60 次和 32.62 次；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 次、6.95 次、10.56 次和 10.35 次。各年相比变化较大，应进一步解释。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答复如下：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 次、15.60 次、7.08 次，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从事的 MBR 项目业务周期较短，同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速度较快。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6 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承做的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奥运配套工程于 2007 年完工，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导致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7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是上述项目应收账款尚有 1,499.18 万元未收回，导致公司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回款 550 万元。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分别为 10.35 次、10.56 次、6.95 次，周转速度较快。近年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其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增加；同时随着膜材料投入生产，也相应增加了存货。

200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季节性所致。公司上半年一般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工程设计阶段，营业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实现。

5、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区域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北京，尤其是公司承做的大型 MBR 工程项目均在北京，如北京密云再生水工程、引温济潮奥运配套工程等，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也主要来自北京市场。200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 61.97%来源于外埠地区，这表明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北京以外的其他市场，但根据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显示，公司正在履行的十个重大项目合同中有七个项目在北京，而该七个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18,730 万元，可见公司业务仍对北京市场具有较大的依赖性。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答复如下：

公司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情况，与我国 MBR 技术应用推广初期阶段，国内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 MBR 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城市的状况相关。截

至目前，国内 MBR 技术获得应用的最突出区域为北京地区。2005 年以来，北京先后成功地建设了北京密云再生水工程、怀柔再生水厂、北京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工程、平谷再生水厂等一系列大型 MBR 项目，正在实施门头沟再生水厂、延庆再生水厂和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二期等，形成了较强示范和大规模应用效应。根据《北京市再生水开发利用规划方案》，2010 年北京中心城和新城再生水回用率将达到 50%，城市再生水水质提高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北京将对中心城 8 座污水处理厂全部升级改造为再生水厂，郊区新城按高标准一步建成 24 座再生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工程总投资将达 79.3 亿元，MBR 技术在该地区的应用市场空间仍然较大。北京仍将是公司市场开拓的一个重点。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深化实施，MBR 技术在节水与减排任务较重的发达城市、缺水地区，以及在国家明令强制实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的重点流域和水环境敏感地区市场已经开始较多应用。公司 2008 年成功签约十堰市神定河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9,450 万元）和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硕放水处理厂二期设备 BT 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2009 年 3 月签订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4,430 万元）。

对于公司区域集中的风险，招股意向书作了补充披露和风险提示。

6、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比较集中

表 1：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占比情况表

年份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06 年度	81,768,796.08	71.86	28,856,130.51	66.64
2007 年度	156,407,886.75	75.73	76,066,176.71	72.57
2008 年度	162,133,766.26	73.40	44,935,013.46	60.49
2009 年 1-6 月	86,633,188.75	82.04	25,870,883.85	45.07

表.2：公司前两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情况表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	---------------

2006 年度				
1	密云县水务局	29.56	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63.81
2	怀柔区水务局	21.97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公司	1.34
2007 年度				
1	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办	50.44	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65.56
2	怀柔区水务局	15.23	上海西门子	2.29
2008 年度				
1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39	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49.43
2	北京鑫峰路桥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16.71	北京森沃鑫达开关有限公司	4.85
2009 年 1-6 月				
1	城市建设设计院	41.17	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8.13
2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3.23	上海华鼓鼓风机有限公司	10.22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比较集中。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从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762.33 万元、6,871.02 万元、3,671.55 万元和 1,040.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63.81%、65.56%、49.43%和 18.13%；前两名销售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基本达到或超过 50%。存在销售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答复如下：

公司报告期表现的销售客户集中情况，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承做的大型MBR项目逐年增多，但由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大，导致大型MBR项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所以，销售客户集中现象实质表现为公司现阶段对大型项目表现一定的依赖性。目前，公司在城市污水处理领域承建大型MBR项目的技术、经验和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对大中型MBR项目的开拓具有一定优势，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公司报告期内，所需要的膜材料全部通过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采购，其为膜材料先进生产企业日本旭化成、三菱丽阳等在中国的膜材料经销商。基于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性价比较好，供货及时等，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全球范围内有多家高品质的膜材料供应商，膜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同时，公司已开始实施膜材料自我生产。公司对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依赖风险。

以上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以“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在讨论中，除前述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请的关注问题外，另提出如下关注的问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会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能否保持稳定，并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其中文剑平、梁辉、陈亦力 3 人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主要创业人员，俞开昌为公司高管。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存在一定纽带关系，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队伍不断扩大，目前，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08 人，占职工总数的 32.34%，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31 人，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20 人。为了留住、培养人才，公司注意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奖励和分配政策始终向技术创新人员倾斜，并建立了有效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人员予以升职、提薪、发放奖金和特别奖励。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未出现流失的情况。

2、公司预付账款中，其中预付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款 1,800 多万元，已经部分超过 2 年，没有取得土地证的原因？是否有没有开发而

被收回的风险？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2006年9月，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宗地开发建设合同》，拟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取得一宗土地，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含总部基地）的建设，预付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开发费等1,753.65万元。

在此基础上，2009年3月9日，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京地出（合）字（2009）第008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取得13,911.82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宗地规划用途为研发，土地出让金5,147,374元。截至2009年7月8日，公司已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全部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在正常办理当中，将在近期取得。

截至2009年6月30日，由于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与该宗土地有关的土地开发费等支出仍在预付款账项反映。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较晚的原因，是北京市政府对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所致，非公司方面的原因。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刚开始办理，不存在没有开发或延迟开发被收回的风险。

（五）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发行人2007年和200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062.84万元和7,467.31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979.84万元和6,893.28万元，且公司2008年的营业收入为22,087.96万元，也仅比2007年增长6.9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再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接到反馈意见后的第一时间段，保荐机构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就该问题提出了反馈延期申请，以结合2009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根据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2008年、

2009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2.84 万元、7,482.31 万元和 10,719.2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9.84 万元、6,893.28 万元和 10,713.75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时的股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文剑平先生和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成立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29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7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972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文剑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7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9.84 万元、6,893.28 万元和 10,713.75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盈利；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17,607.03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高于 2008 年度、2007 年净利润。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822.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120.4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由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92 万元、10,537.21 万元和 13,503.2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062.84 万元、7,467.32 万元和 10,763.46 万元，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0.28、1.41 和 1.25，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除 2007 年度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报告期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稳定增加趋势。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重大异常情况，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各年变动原因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 2008 年、200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就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事项和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交流。

根据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不存在已发生重大减值的应收账款但尚未足额提取坏账准备的情形。公司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对各级水务部门的业务依赖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项目组认真核查了公司项目取得和合同签订情况，检索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涉水事务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体制，并与发行人律师共同进行了讨论和交流。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是：发行人在各城市承做项目的建设单位各有不同，其中

北京项目，由于涉水事务主管部门为水务局，项目建设方多为北京市的区县水务局；而在无锡、十堰、昆明等其他城市，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分别是市政公用事业局、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局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等。同时，由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多属于政府直接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承建主体的选择须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发行人主要项目的获得均系投标中标获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各级水务部门的业务依赖关系。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1）云南国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2）云南国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3）云南国信股权转让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4）云南国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相关责任主体。

项目组通过取得并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书面承诺和说明文件等，对反馈意见要求核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审慎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云南国信转让股份时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受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已经付清；云南国信 2008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就发行人股权所签订的协议已经解除或终止，协议当事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因此，云南国信转让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如云南国信向十个受让方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根据云南国信对受让方的承诺，将由云南国信向受让方承担责任。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经项目组于反馈意见后的第一时间段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化有六人次，其中包括增选三名独立董事，陈亦力先生因工作调整离任董事后担任监事职务，离任董事刘峥女士及其离任后补选的于明先生（两人均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亦非公司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有五人次，其中包括增聘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俞开昌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陈亦力先生未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调整为在公司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佟冶陶先生于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行

政管理方面的工作，离任副总经理刘新宇先生仍在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厂房基建方面的工作。

另经项目组在延期反馈和补充年报阶段的补充核查，发行人自上次核查后至今未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有三人次，其中包括佟冶陶先生于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离任副总经理刘新宇先生仍在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厂房基建方面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近两年公司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补税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可能存在补税情形的，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予以披露。

(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换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2658 号 (GFH02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18 日重新认定获得的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批准发布实施)的规定下发的《免税批复》、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减免税备案表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的“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上盖章，以及各时期相应税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税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科[2009]证字第 0095 号）载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补税情况为“车船税（评估补税）1584 元”，并证明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另据 2010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证明）[2010]第 007 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和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海科[2010]告字第 0047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补税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曾存在补税情形，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如发行人少缴税款被认定为系发行人原因造成，存在发行人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风险，但鉴于相关税款已经补缴完毕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请发行人说明并由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排列。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存在的各种可能风险重新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补充了二条新的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排列。

9、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转持国有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应转持国有股的，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

经查阅获取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10、请发行人说明在历史沿革中历次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存在未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

来，实施三次分红，没有发生转增股本情形。上述分红实施时公司应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2008年2月22日	1,650万元	1,402.5万元	280.5万元
2009年2月9日	550万元	495.859375万元	99.171875万元
2010年1月22日	1,100万元	991.718750万元	198.34375万元

2008年2月22日、2009年2月9日的分红公司已依法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010年1月22日分红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于2010年2月申报缴纳。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并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1）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但上述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未予明确，没有实施细则。对此，相关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董隽昭先生已于2010年1月20日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控股股东文剑平还承诺：“如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昭未缴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

他股东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1、（1）云南国信将其持有的碧水源 5.25%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人数 45 人，其中自然人 43 人，2 个机构，2007 年信托计划同意终止，云南国信将其持有的碧水源 5.25%股权转让给 9 名受益人，请核查其它信托受益人是否收到款项。（2）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 9 个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25%股份转让给 9 个受让方，请核查 9 个受让方最近 5 年的简历、身份，是否具有合法受让资格、是否合法受让。（3）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股份转让给上海纳米，请核查此次股权转让有无潜在纠纷、有无争议。

项目组对云南国信持有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通过电话问询，核查云南国信提供的付款凭证、云南国信委托银行付款的业务委托书和信托利益代发表、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相关各方的说明、承诺及信托计划解散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云南国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此次转让的潜在法律风险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1）云南国信将其持有的碧水源 5.25%股权转让给瑞源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人数 45 人，其中自然人 43 人，2 个机构，2007 年信托计划同意终止，瑞源信托计划清算后，根据云南国信提供的付款凭证、云南国信委托银行付款的业务委托书和信托利益代发表、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说明，云南国信已向全部 45 个受益人支付清算信托收益，其它信托受益人已经收到款项。（2）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 9 个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25%股份转让给 9 个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上述 9 个受让方中，自然人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等均为中国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受让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深圳合辰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3) 2008年8月27日，云南国信与上海纳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5%股份转让给上海纳米，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上海纳米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此次股权转让无潜在纠纷、无争议。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照工作底稿，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及对重点结论性意见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与复核，对其它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1、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事实与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相一致，其结论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所述发行人事实与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相一致，其结论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4、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年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25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24号纳税鉴证意见，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22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23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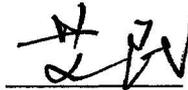


熊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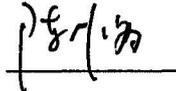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艾民



陈作为

2010年3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0年3月10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0日